

正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X-CNS-ZBCG-2023-04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第五标段(第二批)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



合同书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项目第五标段(第二批)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2023年度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服务内容

第1条 服务期限: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2条 服务地点:城南分水管理所、大兴支线管理所管辖范围内

第3条 服务内容:负责城南分水管理所、大兴支线管理所管辖范围内
内阀井工程、管理设施等维护维修、巡查服务、值守服务、
绿化养护等。

第4条 服务人员数量:详见附件1

第5条 服务人员要求:详见附件1

第6条 甲方在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二、合同总价

第7条 合同总价:¥5302925.13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万零贰
仟玖佰贰拾伍元壹角叁分)。

第8条 本合同总价为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合同总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若本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甲方可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城南分水管理所巡查、城南分水管理所值守、大兴支线管理所巡查10月-12月执行4月-9月合同单价，若10月-12月财政批复预算单价调整，则10月-12月合同单价按预算单价调整比例调整，10月-12月部分需签署合同补充协议。大兴支线管理所值守7月-12月执行4月-6月合同单价，若7月-12月财政批复预算单价调整，则7月-12月合同单价按预算单价调整比例调整，7月-12月部分需签署合同补充协议。

第9条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对乙方提供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根据中标价格，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三、支付条款

第10条 乙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09200059365984

第 11 条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第 12 条 支付进度

(1) 付款进度

1) 第一次支付

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5%，即¥3977193.8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柒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伍分）。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9 月 3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5%，即¥795438.77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肆佰叁拾捌元柒角柒分）。

3)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12 月 2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即¥530292.51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零贰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

根据项目日常考核结果、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完成情况，对项目进度款进行支付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支票。

(3) 付款条件

每次支付合同款，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支付申请、票据及其他相关资料。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第 13 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即¥530292.51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零贰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第 14 条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五、甲方权责

第 15 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 16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说明。

第 17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第 18 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第 19 条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六、乙方权责

第 20 条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编制本项目工作服务方案，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第 21 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日常工程维修养护等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第 22 条 乙方应保证工作满足合同、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标准要求。

第 23 条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4 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人员需求”，乙方至迟应在本合同起始

履行日之前，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含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资质证书、在北京住址、手机号码、工作经历等）书面呈报甲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 25 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

第 26 条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7 条 乙方要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第 28 条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第 29 条 乙方除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参与人员资质材料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市属三甲医院出具的本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本项目参与人员工作满一年后，应每年再次体检。

第 30 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参与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并结合工作特点及时替换身体素质不适合该项工作的人员。因该项工作开展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人身、财产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善

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 31 条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后附的服务要求。

七、信息和保密

第 32 条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第 33 条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第 34 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第 35 条 本项目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 36 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 37 条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八、违约与赔偿

第 38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第 39 条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除停止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外，对于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给予退还，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 40 条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雇主责任，先行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给予赔偿。

第 41 条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

第 42 条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验收条件及方式

第 43 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理本年度合同验收的资料。

第 44 条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5 条 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6 条 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十、争议的解决

第 47 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第 48 条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 49 条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 50 条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第 51 条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52 条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其他

第 53 条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微信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

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第 54 条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第 55 条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第 56 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叁份，乙方执副本壹份，正、副本及附件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三、补充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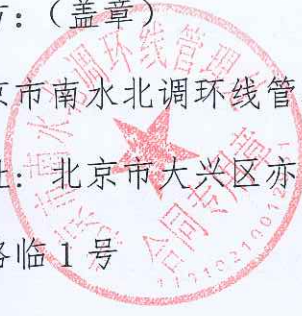
第 57 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取消，甲方将于取消日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三海子
东路临1号



乙方：(盖章)

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
沙屯金河水务院内2-4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6月 27日

日期：2023年 6月 27日

附件 1:

服务要求

一、项目整体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设置现场项目部,配备能够满足现场管理的相关人员(可由相关管理岗人员兼职)。

现场项目经理须驻场且满足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质,具有水利、机电、市政、给排水等相关运行管理及施工 5 年以上管理经验,具有本项目值守、设备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等子项目的全面管理能力,配合管理所完成各项制度落实工作。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为水利、水资源、给排水、市政、机电工程等相关专业,具有水利工程施工或运行管理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安全员 c 证,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熟练使用 CAD 等绘图软件,具备一定的文字编辑能力。负责本工程的日常工作及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安全管理岗人员完成管理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以上人员至少 1 人熟悉造价编制。

以上人员在管理处办公,需服从管理处考勤管理规定,法定节假日正常公休,遇特殊工况,或紧急情况需服从管理所要求。

2 入场人员与投标人员应保持一致,若进场后遇人员更换情况,中标单位须需同等资质更换,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批并考核后方可上岗。

3 合同签订后,管理所对入场人员技能进行二次考核,不及格者

20 个工作日后复考，复考仍不及格者由供应商进行人员更换。

4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水行政、水源地、设备设施巡查管理办法》、《站点值守管理办法》、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工程值守工作标准》、《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工作。

5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

6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交 6 个月内市属三甲医院出具的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项目参与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并提交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

7 项目参与人员资质除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外，还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项目服务人员参与采购人组织或供应商自行组织的各项考核中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对不合格人员进行更换。

8 供应商须配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要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安全防护设备、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

9 供应商开展日常工作所需机动车辆型号、性能、环保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区域限行规定，满足正常巡查和维护要求。车辆维修保养、违章、事故等所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承担工作中发生的水资源税及水费。

11 供应商须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作月报》；每年 1 月 10 日前提提交上一年度《工作年报》。

12 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本项目参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

13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4 供应商应负责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15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资料归档工作，对管辖范围内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岗位工作人员配备统一样式工作服及工作证。

17 供应商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灭火器及消防系统年检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年检、充压、充粉、更换，压力表年检、维修、更换、应急灯、应急逃生指示灯维修等。

18 若 2023 年度内，因政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9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供应商须按本次中标金额（或比例），负责支付实施单位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供应商进场前 1 日提供服务的费用。

20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供应商继续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对供应商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

21 本项目服务人员涉及的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22 供应商派驻本合同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同等条件进行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采购人扣除供应商违约金 2 万元。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采购人对项目经理将严格进行考勤记录，每月每差一天采购人扣除中标单位违约金 500 元。

23 供应商负责管辖范围内黄村分水口厂区等位置保洁、设备设施一般维修等物业相关服务。

24 城南分水管理所巡查、城南分水管理所值守、大兴支线管理所巡查 10 月-12 月执行 4 月-9 月合同单价，若 10 月-12 月财政批复预算单价调整，则 10 月-12 月合同单价按预算单价调整比例调整，10 月-12 月部分需签署合同补充协议。大兴支线管理所值守 7 月-12 月执行 4 月-6 月合同单价，若 7 月-12 月财政批复预算单价调整，则 7 月-12 月合同单价按预算单价调整比例调整，7 月-12 月部分需签署合同补充协议。

二、各子项服务要求

1 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服务要求

(1) 负责对城南分水管理所、大兴支线管理所管辖范围内阀井工程、管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修。

(2) 人员资质要求：须提供驻场服务，除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外，所配备人员应具备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维修能力。人员组成须满足有

限空间作业、高低压作业及安全生产要求。

(3) 车辆要求

供应商须配备满足工程维修使用的相关车辆，具备越野功能，能够装载相关运行设备且符合北京市道路交通通行管理规定。

(4) 服务要求

1) 维修养护人员熟悉掌握管理处的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管理规程，且熟悉国家有关的规程、标准，对维修养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管理处。

2) 在检查过程中或接到维修任务后，针对阀井抽排水、一般性维修问题，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重大问题需编制维修方案报采购人审批。

2 城南分水管理所巡查人员服务要求

(1) 负责永定河倒虹吸出口至郭公庄分水口（含）的南干渠工程段各种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2) 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质要求	巡查范围
		单位	数值		
1	巡查人员	人	6	男性；年龄 20-55 周岁（每组仅限 1 人年龄可高于 50 周岁），具备高中（工程类中专）同等学历及以上。	永定河倒虹吸出口至郭公庄分水口（含）

				巡查组长要求2年以上巡查 相关管理经验。	
--	--	--	--	-------------------------	--

(3) 巡查人员共1组，每组6人，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每天4人在岗2人休息；每天每班次至少有1人具备有限空间作业证、安全员C证和准驾驾驶证。

(4) 管理岗人员要求：须在管理所办公，服从管理处考勤管理规定，法定节假日正常公休，遇特殊工况或紧急情况需服从管理所要求，全年驻场。

(5) 每组设置组长1人，负责本组日常管理、检查及其他临时工作。

(6) 巡查组员要求：每组至少1人熟悉土建工程建设相关工艺；每组至少2人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备一定文字编辑能力和档案整理能力。

(7) 遇突发、可能影响安全运行及其他工程运行需要，供应商应加密巡查并延长巡查时间。

(8) 每日夜间供应商每组安排至少2名巡查人员（其中1人为驾驶员）驻场值班。

(9) 车辆配备

供应商须配备巡查车1辆，满足工程巡查使用，具备越野功能，能够装载有限空间作业设备、发电机等相关运行设备且符合北京市

道路交通通行管理规定。

3 城南分水管理所值守人员服务要求

(1) 主要负责水量数据监测、记录、复核、分析、上报等工作，完成调水指令接收反馈、水机运行设备的操作等相关工作；负责现地自动化安全监测子系统管理操作、智能阀井远程无线监测系统管理操作等工作；负责数据收集、系统报警信息日常管理、识别和报告等工作；负责监控室的日常值班，负责视频安防监控的日常 24 小时值守，负责全天对各摄像机所视区域的监控任务，及时发现各种异常情况做紧急处理，并报告和记录。

(2) 人员资质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质要求
		单位	数值	
1			17	
1.1	监控系统运行岗位 (郭公庄分水口)	人	1	男性；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质，具有水利工程施工或运行管理 5 年以上管理经验，须全年驻场。
1.2	监控系统运行岗位 (郭公庄分水口)	人	8	男性；年龄 20-55 周岁(仅 1 人年龄可高于 50 周岁)，具备高中(工程类中专)同

				等学历及以上。
1.3	监控系统运行岗位 (黄村分水口)	人	8	男性;年龄 20-55 周岁(仅 1 人年龄可高于 50 周岁), 具备高中(工程类中专)同等学历及以上。

(3) 共 16 人, 每站共 8 人, 分为 4 组(每组 2 人); 每组至少 1 人具备低压电工证和有限空间作业证; 每组至少 1 人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软件, 具备文字编辑能力。

(4) 站长要求: 每站设 1 名站长, 熟悉机电设备操作, 具备 2 年以上工程运行管理经验。

(5) 人员要求: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 有较好的理解和交流能力, 具备独立完成站内设备操作、日常巡视检查等其他工作能力。

4 城南分水管理所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1) 负责城南分水管理所管辖的: 郭公庄分水口、黄村分水口两处范围内的日常绿化养护、灌溉系统维修、补种补栽及日常使用养护等工作。

(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参照环线管理处《绿化管护方案》、《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标准、频次开展日常绿化养护工作。

2) 供应商须按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的一级养护标准执行日常养护作业。

3) 及时清理绿化带、草坪内的石块、垃圾、杂草等，日常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消纳。

4) 每月至少对灌溉管网及绿化专用设备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形成维护记录。

5) 养护期内原栽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新栽苗木成活率须达到95%以上。及时对已死亡苗木进行补栽补种。

6) 供应商在养护过程中对出现干枯枝、腐朽枝、影响正常生长及安全的枝条及时进行修剪。

7) 供应商需对已有绿化标识标牌进行维修养护。

8) 供应商须于汛期每周对植物周边灌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做到无积水、无旱情。

9) 供应商须配合完成绿化区域内施工苗木损坏补救及补栽补种工作。

5 大兴支线管理所巡查人员服务要求

(1) 负责大兴支线工程的各种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2) 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质要求	巡查范围
		单位	数值		
1	管理岗人员	人	1	男性；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具有水利、机电、市政、给排水等相关专业运行管理3	

				年以上管理经验，须全年驻场。	
2	巡查人员	人	18	男性；年龄 20-55 周岁（每组仅限 1 人年龄可高于 50 周岁），具备高中（工程类中专）同等学历及以上。 巡查组长要求 2 年以上巡查相关管理经验。	大兴支线工程

(3) 巡查人员共分 3 组，每组 6 人，共 18 人，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每天 4 人在岗 2 人休息，每天每班次至少有 1 人具备有限空间作业证、安全员 C 证、低压电工证和准驾驾驶证。

(4) 管理岗人员要求：须在管理所办公，服从管理处考勤管理规定，法定节假日正常公休，遇特殊工况或紧急情况需服从管理所要求，全年驻场。

(5) 每组设置组长 1 人，负责本组日常管理、检查及其他临时工作

(6) 巡查组员要求：每组至少 1 人熟悉土建工程建设相关工艺；每组至少 2 人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备一定文字编辑能力和档案整理能力。

(7) 遇突发、可能影响安全运行及其他工程运行需要，供应商应加密巡查并延长巡查时间。

(8) 每日夜间中标单位每组安排至少 2 名巡查人员（其中 1 人为驾驶员）驻场值班。

(9) 车辆配备

供应商须配备巡查车 3 辆，满足工程巡查使用，具备越野功能，能够装载有限空间作业设备、发电机等相关运行设备且符合北京市道路交通通行管理规定。

6 大兴支线管理所值守人员服务要求

(1) 负责记录设备运行工况、设施综合状况；依据调度指令和操作规程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站点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巡视、检查；配合完成巡查、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等工作。通过合理安排泵站运行工作，确保泵站能随时接收供水指令，启动泵站机组，保障泵站安全运行。

(2) 人员资质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质要求
		单位	数值	
1	管理岗人员	人	1	男性； 管理人员要求：具备高中
2	运行值守人员	人	8	(工程类中专)同等学历及以上。助理工程师或闸门(泵站)运行高级工以上职称，有泵站实际运行经验。

(3) 每组 2 人，每组至少 1 人具备高压电工证；每组至少 1 人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软件，具备文字编辑能力。

(4) 值班长要求：每班设 1 名值班长，共 4 名。具备 2 年以上工程运行管理经验。

(5) 运行人员要求：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有较好的理解和交流能力，具备独立完成站内设备操作、日常巡视检查等其他工作能力。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五标段（第二批）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

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本项目廉政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三海子
东路临1号

乙方：(盖章)

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金
河水务院内2-4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7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乙方：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现场及人员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项目第五标段（第二批）

(二) 作业内容： 详见合同等方案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

(八) 甲方支持、鼓励、指导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相关保险的投

保，转移风险。

(九) 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单位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能力并根据国家政策需要持证上岗。

(六)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工作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

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应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的能力和素养。

（十一）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和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工器具、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工作现场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的人员从

事服务工作。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工作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7日

